

关于对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101 号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5 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解除委托管理协议并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的公告》，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地投资”）与山东让古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让古戎”）及其股东济南宝源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方签署解除委托管理协议，拟解除鲁地投资对让古戎的委托管理，同时签署《股权转让合同》，鲁地投资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让古戎 100% 股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进行核查和说明：

1. 标的资产让古戎 2016 年、2017 年 1-5 月份均亏损，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为 5,390.08 万元。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标的资产估值为 36,000 万元，增值率达 568%。

(1) 请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6 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的规定，补充披露本次评估的主要过程及重要评估参数确定依据等主要信息；(2) 请结合标的资产历史经营业绩、未来发展规划等，说明本次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高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历史评估/交易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标的资产经营业绩是否符合预期，是否达到《委托管理协议》所称的“上市公司资产并购条件”，高溢价收购亏损资产的主要考虑，是否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是否有利于切实保

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并就标的资产经营业绩和估值风险、标的资产未来盈利能力波动风险、本次交易价格与历史评估/交易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风险（若适用）等作特别风险提示。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说明解除委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委托管理期间标的资产收益的安排对本次交易价格的影响及其本次交易的主要会计处理过程；

3. 让古戎主要持有山东建联盛嘉中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联中药”）80%股权。请补充披露建联中药的基本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并核实让古戎、建联中药的主要财务数据是否与2016年年报对应数据保持一致；

4. 请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的规定，补充披露交易各方的主要股东，标的资产应收款项总额、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数据。

请你公司及相关方对上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于7月27日前将相关说明材料报送至我部。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7月25日

